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南市定古蹟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遭扯落毀損，究相關主管機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事關國父銅像維護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遭蔡○貴等人扯落毀損，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污辱其遺像及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起訴，並訴求法院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器物罪處斷。臺南市政府應依法訴追毀損國父銅像之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回復原狀。

(一)依刑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354 條規定：「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55 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第 196 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 213 條第 1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2 項規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法第 214 條規定：「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 215 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最高法院 87 年臺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使被害人獲得完全賠償為最高原則。是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 213 條至第 215 條之適用，為本院向來之見解。被害人此種選擇權，於向賠償義務人為選擇之意思表示後，原則上固應受其拘束，但如賠償義務人尚未為回復原狀之準備，或逾期不為回復，或回復顯有重大之困難者，被害人改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對賠償義務人無何影響，尚與誠信原則無違，應無不予准許之理由。」

(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第 488 條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四) 查臺南地檢署 103 年 6 月 5 日 103 年度偵字第 3011、8394 號起訴書，略以：被告蔡○貴、吳○洪、兵

○文、吳○昌、吳○蘭、陳○火、鄭○慎、吳○仰等人，因毀損等案件，已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 1、蔡○貴係「公投護臺灣聯盟」之總召集人，因訴求位於臺南市中西區「原臺南大正公園(湯德章紀念公園)」(下稱湯德章公園)內由臺南市政府所管理、創立中華民國之孫文銅像應移置他處，並將湯德章銅像放置在公園中央，然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之執行受到阻礙，蔡○貴遂於103年2月22日13時許，動員數百位民眾到湯德章公園，詎蔡○貴與吳○洪、兵○文、吳○昌、吳○蘭、陳○火、鄭○慎、吳○仰及其他20多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共同基於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污辱其遺像及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3時30分許，由蔡○貴、吳○洪、兵○文先攀爬上孫文銅像之基座，蔡○貴以繩索套住孫文銅像之頸部位置，再以噴漆在孫文銅像上噴上「ROC OUT」、「KMT DOWN」等字，吳○洪及兵○文則在旁扶住蔡○貴防止其摔落，嗣吳○蘭、吳○昌、陳○火、鄭○慎、吳○仰及其他20多位成年男女則手握繩索，合力拉扯孫文銅像，以致孫文銅像左、右腳底部固定螺栓脫落，並自基座斷裂分離而掉落地面，造成孫文銅像有多處裂痕及凹損，足以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
- 2、核被告蔡○貴、吳○洪、兵○文、吳○昌、吳○蘭、陳○火、鄭○慎及吳○仰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0條第2項之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污辱其遺像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被告蔡○貴等人與其他20多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均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蔡○貴等人均係以一損壞、污辱行為而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法院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毀損器物罪處斷。

(五)蔡○貴等人就損壞國父銅像乙事，在民事上為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蔡○貴等人業經起訴。臺南市政府應於法院審理本案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要求蔡○貴等人，就毀損國父銅像乙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 213 條至 215 條等相關規定，主張回復原狀。

(六)綜上，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遭蔡○貴等人非法惡意扯落毀損，業經臺南地檢署起訴，臺南市政府應依上開法律規定，向蔡○貴等人訴追毀損國父銅像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回復原狀。

二、我國憲法係「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制定本憲法，…。」而臺南市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則是維護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象徵，臺南市政府允應儘速修復國父銅像，並恢復原狀，安置原處，以維護憲政民主尊嚴與國家法治權威。

(一)依憲法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

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查臺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決議(府文資處字第 1020883347 號函)，有關公園內孫中山銅像之安全，請該府工務局就銅像基座有脫落之虞部分，先予以加固。復查臺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會勘湯德章紀念公園之國父孫中山銅像現場之決議，原址恢復該銅像及基座。
- (三)查本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約詢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澤山局長稱，目前銅像下半身要從新塑模，修復銅像時間，約要 3 個月。復查臺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30432739 號函，本案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倒落受損後，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送往彰化，委請專業人士修復中。
- (四)綜上，依臺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決議，就國父銅像基座有脫落之虞部分，先予以加固，嗣國父銅像遭蔡○貴等人非法暴力毀損後，臺南市議會工務委員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會勘湯德章紀念公園之國父銅像現場之決議，應原址恢復該銅像及基座。該銅像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送往彰化，委請專業人士修復，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葉澤山局長於本院約詢時稱，銅像下半身要重新塑模，修復銅像時間，約要三個月。蔡○貴等人公然非法暴力推倒國父銅像，係違反憲法前言明揭之「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的精神，且觸犯刑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污辱其遺像罪及同法第 354 條之毀損器物等罪嫌，確屬重大不法行為。臺南市政府應督促所屬依前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忠心努力，執行其職務，儘速修復國

父銅像，並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臺南市政府允應儘速修復國父銅像，並恢復原狀，安置原處，以維護憲政民主與法治權威。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周陽山

沈美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日